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其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使然，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該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40港元 計算.....	4,434,074	3,499,852	7,933,926	5.41	5.9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60港元 計算.....	4,434,074	3,922,164	8,356,238	5.69	6.22

附註：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權益約人民幣7,348,360,000元減去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2,914,286,000元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8.40港元或每股股份20.60港元(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2020年6月12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143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467,296,204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0年6月12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143元)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當中附註。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生。作為該流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合適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令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力；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乃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24日